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70,703	375,505
銷售成本		(328,259)	(284,233)
毛利		142,444	91,272
利息收入		2,233	8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78)	(8,512)
管理費用		(8,911)	(10,309)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37)	467
財務成本	(5)	(667)	(21)
除稅前溢利	(6)	124,684	73,789
稅項	(7)	(28,725)	(16,984)
本期間溢利		95,959	56,80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4,743	56,136
少數股東權益		1,216	669
		95,959	56,805
股息	(8)	11,843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8.80仙	5.69仙
— 攤薄		8.80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0,329	199,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	551,131	570,046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11,937	12,021
		763,397	781,782
流動資產			
存貨		219,295	228,3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13,470	338,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771	91,150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402	398
已抵押存款		108,416	3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4,831	153,115
		1,241,185	812,1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3,900	56,24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286	44,115
應付董事款項		11,645	11,8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99	1,22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3)	92,233	—
應付稅項		34,082	31,815
		233,645	145,249
流動資產淨額		1,007,540	666,9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70,937	1,448,7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8,434	98,695
儲備		1,632,399	1,331,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50,833	1,429,827
少數股東權益		20,104	18,888
權益總額		1,770,937	1,448,7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樓宇以其重估值計算外(如適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接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31,712</u>	<u>187,116</u>	<u>238,991</u>	<u>188,389</u>	<u>470,703</u>	<u>375,505</u>
業績						
分類業績	<u>44,715</u>	<u>22,914</u>	<u>82,862</u>	<u>53,520</u>	<u>127,577</u>	<u>76,434</u>
未分類企業費用					(4,422)	(3,983)
利息收入					2,233	892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37)	467
財務成本					(667)	(21)
除稅前溢利					<u>124,684</u>	<u>73,789</u>
稅項					<u>(28,725)</u>	<u>(16,984)</u>
本期間溢利					<u>95,959</u>	<u>56,805</u>

稀土：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9,261	295,555
日本	58,947	47,991
歐洲	28,554	15,213
美國	10,379	6,847
其他	3,562	9,899
	<u>470,703</u>	<u>375,505</u>

本集團超過90%的分類資產是位於中國。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231,712	187,116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238,991	188,389
	<u>470,703</u>	<u>375,505</u>

5. 財務成本

本期間內，銀行貸款之銀行手續費及利息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3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承兌匯票利息約為1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期間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攤銷費分別約為35,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86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000港元)。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	<u>28,725</u>	<u>16,984</u>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均不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本期間內，有兩家(二零零五年：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及有三家(二零零五年：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繳付企業所得稅全額。

於本期間內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8. 股息

期內已宣佈並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02港元)，合共約47,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739,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合共約11,843,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94,7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56,13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76,378,363股(二零零五年: 986,953,059股)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94,74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76,604,314股計算的。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期間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了約10,8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772,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5,649	326,865
其他應收款	16,279	20,313
	<u>321,928</u>	<u>347,178</u>
減：呆壞賬撥備	(8,458)	(8,377)
	<u>313,470</u>	<u>338,801</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276,512	286,780
六個月至一年內	20,663	26,519
一至兩年內	2,364	5,773
兩年以上	6,110	7,793
	<u>305,649</u>	<u>326,86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46,118	48,715
六個月至一年內	4,272	4,581
一至兩年內	1,582	1,456
兩年以上	1,928	1,497
	<u>53,900</u>	<u>56,24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貸款約92,2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貸款由銀行存款約99,790,000港元抵押，固定年息為4.73%。

14. 股本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953,059	98,695
發行新股份(附註)	<u>197,390,000</u>	<u>19,73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84,343,059</u>	<u>118,434</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97,3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a)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造樓宇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u>258,336</u>	<u>67,461</u>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74	1,3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5	3,036
五年後	<u>10,360</u>	<u>10,543</u>
	<u>14,419</u>	<u>14,8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70,70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375,505,000港元增長約25%。當中稀土產品(包括熒光材料)之營業額約佔49%，為231,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7,116,000港元增長約24%。而耐火材料產品(包括高溫陶瓷及鎂砂)則錄得營業額238,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8,389,000港元增長約27%。由於市場持續向好，各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整體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4%增加至約30%。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124,68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73,789,000港元比較上升了約69%。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無錫新威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及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繼續享有減半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減除28,725,000港元稅項後，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為95,959,000港元。淨利率約為20%，每股盈利為8.80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了位於中國遼寧的海城市蘇海鎂礦有限公司(「蘇海鎂礦」)。這宗收購對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而言，不但保障了原材料的供應，亦使盈利得到新的增長點。蘇海鎂礦計入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合併賬內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4,210,000港元及7,669,000港元。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的稀土行業在二零零五年的基礎上繼續看好，特別是磁性材料行業應用的釹、鐳、銩、鎳產品十分緊俏，價格持續上升，如氧化釹和氧化鐳的價格由本年一月至六月已上漲了20%至30%，而氧化銩和氧化鎳的價格更有40%至50%的升幅。然而亦有個別產品價格出現下調。如釹系產品的主要應用行業彩色電視粉的市場持續下滑，導致市面上部份稀土廠家低價拋售釹系產品，致使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氧化釹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由於稀土產品價格大幅上升，故縱使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稀土產品銷售量略為減少至約2,000噸，銷售額仍較去年同期上升24%至231,712,000港元。

成本方面，由於中國政府進一步控制稀土資源的供應、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的開採，致使各類稀土礦的價格均在上漲，如氧化稀土礦的平均價格由去年十二月至本年六月已上漲了約50%。然而由於本集團在礦產資源漲價前憑藉雄厚實力早作好準備，有效控制了原料漲價對本集團成本的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稀土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至約20%。

市場方面，中國市場仍佔稀土銷售總額約75%，與去年同期相若。

耐火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發展於回顧期內比較平穩，銷售額達238,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鎂鋁尖晶石磚、鋁碳磚及AZS磚等的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變化不超過5%。故一般耐火材料產品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由於回顧期內利潤較高的高溫陶瓷業務發展較好，雖然平均售價變化不大，但在銷售量增加使平均成本下調的情況下，高溫陶瓷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三成。再加上於去年末才併入的鎂砂業務，其毛利率更高達五成。因此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耐火材料整體業務的毛利率上升至38%。銷售量方面，本期共售出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約40,00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其中高溫陶瓷約佔三分之一。另外，本期亦售出約10,500噸電熔鎂砂。

市場方面仍以中國市場為主。計入內銷的鎂砂業務後，中國市場約佔整體耐火材料業務銷售總額的80%。餘下的主要出口至日本。

展望

於本年二月，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綜合企業集團之一的美國通用電器集團訂立策略聯盟協議。透過該協議，通用電器將大量增加給予本集團的訂單，訂購更多不同種類的稀土產品，更為本集團稀土深加工業務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本集團拓展稀土產品的應用範疇及規模。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對稀土深加工產品如汽車廢氣處理催化劑的調研，希望繼熒光材料及拋光材料後能有新應用產品推出市場。本集團亦將繼續研究稀土礦山資源的投資機會，務求早日形成縱向產業鏈。

耐火材料業務方面，除加強現有業務的投入與發展外，本集團將利用去年末收購蘇海鎂礦機遇，切入中國遼寧省豐富的鎂礦資源優勢，在電熔鎂砂業務的基礎上再發展高純鎂砂業務。該項目將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預算總投資額約為四至五億港元，將於兩年完成項目建設。項目完成後將能為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有助控制成本外，更為本集團多增一項收入來源。

股份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進行了一項資金籌集活動。於三至四月期間，本公司以每股售價1.38港元配售了197,390,000股新增股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184,343,059股，公眾流通量增加至49%以上。扣除費用後本集團共籌集了約264,1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73,247,000港元，其中約108,416,000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業務擔保及銀行信貸額。透過抵押存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了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5,000,000元，該貸款須於本年末前償還。本集團無或然負債。流動資產淨額增加至1,007,540,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上升至約12%。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或息率風險。除上述之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被抵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約1,600人，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11,901,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中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前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如欲獲得上述所宣佈派發之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訂明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內須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